#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增发改投批〔2026〕22号

##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白广城际永宁南站、永宁北站交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轨道交通枢纽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《关于申请审批新白广城际永宁南站、永宁北站交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增轨服函〔2026〕10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项目开通后旅客出行需求，原则同意新白广城际永宁南站、永宁北站交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2-440118-04-01-632831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永宁街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367.95平方

米，其中永宁北站用地面积为6491.7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69.09平方米，包含门卫室面积15平方米，公共厕所面积30平方米，钢结构候车区及连廊面积419.09平方米。设置临时接送车位7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349个，室外机动车停车位121个，包含机动车停车位76个，充电桩停车位45个。永宁南站用地面积为2876.18平方米，设置临时接送车位4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236个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安装、装饰装修、钢结构、室外配套设施等工程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991.0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649.0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9.34万元（含征地补偿费210.98万元），预备费22.72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，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资金安排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轨道交通枢纽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，以及历史地段、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，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3月27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交通运输局。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#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新白广城际永宁南站、永宁北站交通配套设施工程

项目代码：2602-440118-04-01-632831

|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 |
| 勘察 | | | | | | | 核准 |
| 设计 | | | | | | | 核准 |
| 建筑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安装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监理 | | | | | | | 核准 |
| 主要设备 | | | | | | | |
| 重要材料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 | |

**核准意见：**

1、招标范围：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）的规定，对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全部招标。

2、招标组织形式：委托招标。

3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4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，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。

核准部门盖章

2026年3月27日